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1 月 11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111101

彰檢偵辦彰化市納骨塔弊案，裁押禁見民政課課長

本署獲報彰化市公所於104年間辦理彰化市第一公墓新設納骨櫃整修工程期間，市民代表會以監督工程為理由組成專案小組，實際上對於工程執行百般刁難，並透過市公所林姓課長向承包廠商勒索財物，包商因不堪其擾而交付賄款，特指派蕭有宏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偵辦。

經布線、清查相關資金往來、工程進行狀況後，於昨(10)日上午，由檢察官蕭有宏、董良造、余建國、吳宗達指揮彰化縣調查站，兵分多路搜索彰化市公所、市民代表會及廠商營業處，並同步通知涉案之主管課長、公務員、廠商到案，釐清案情。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，認林姓課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、滅證之虞，於今(11)日凌晨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於下午二時許裁准。